

中原大學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對弱勢學生的全程關照，藉由整合校內外各項扶助輔導資源，提供給不同階段需求之弱勢學生，並適時檢討資源使用之成效，達到全人關懷的目標，特成立弱勢學生關懷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，含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職涯輔導中心主任、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，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估並審核弱勢學生特殊情況之輔導措施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弱勢學生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 - （三）跨單位協調與辦理其他弱勢學生關懷相關事務。
 - （四）審查相關辦法修正。
- 五、本小組為適時提供學生之需求，得由相關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評估及審核緊急重要且有時效性之案件，並送本小組備查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依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